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6年度再字第77號

再審原告　閎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漢承（董事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黃合文　律師
　　陳文元　律師
再審被告　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
代　表　人　陳依財（關務長）

上列當事人間違反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本院106年度再字第77號判決正本及原本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上開判決正本及原本當事人欄所載「再審原告閎富汽車有限公司、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號1樓、代表人陳漢承（董事）」，應更正為「再審原告閎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1樓、代表人陳漢承（董事長）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218條所準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正本及原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　國　勳

法　官　梁　哲　瑋

法　官　孫　萍　萍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　聚　恩